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協人力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105年06月29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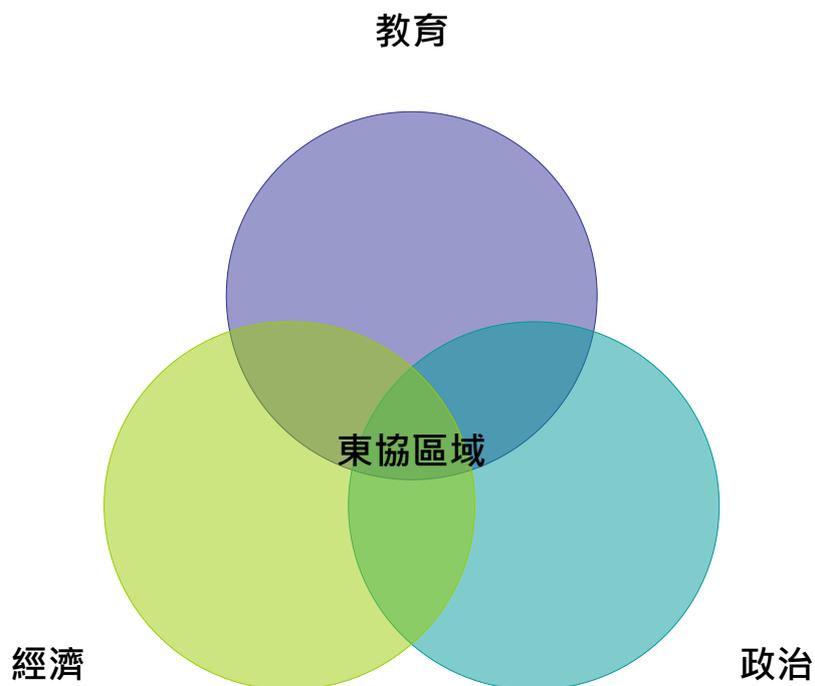
105年12月20日第37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搜集未來東協區域經濟發展，建立東協區域政治、經濟與教育等，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相關教學與研究發展，推動大學畢業生與研究生就業競爭力、強化學習東南亞語文能力，以及東南亞專業人才培育之研究，以提升臺灣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特於本校教務處下成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協人力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與各國頂尖大學發展語言、文化研究與教學交流；並協同合作發展東南亞研究聯盟體系。
  - 二、強化東南亞語言、文化研究及瞭解東南亞各行業求才標準與需求。
  - 三、掌握東協社會、文化、教育等面向資訊，提供研究東協之重要訊息。
  - 四、結合國家新南向政策需求及中心資源規劃其他特色任務。
  - 五、協助本校培養、引進東南亞優秀研究與教學人才。
- 第三條 本中心自負盈虧，所有人事費用與業務費用由中心主任向校外(民間企業、政府機關、募款等)爭取計畫執行。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另中心依每年計畫需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各若干人。
- 第五條 中心設諮詢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進行中心業務規劃事宜，主持人為中心主任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主持會議與決議事項。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東協人力教育中心營運規劃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 一、中心設置宗旨

本校亟欲透過東協人力教育中心的設置，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相關教學與研究發展，推動大學畢業生與碩士生就業競爭力、強化學習東南亞語文能力，以及東協地區專業人才培育之研究，以提升臺灣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並協助大學培養、引進東南亞優秀研究與教學人才。本校之東協人力教育中心計畫目標有三：

### (一) 建立東協國家與臺灣合作長遠模式：彙整相關資源

透過本中心現有研究計畫之執行，整合臺灣企業、東協區域頂尖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東南亞臺商的個別需求與願意投入的資源，使本研究中心成為東南亞與臺灣相互共生與互利的資源平臺。

### (二) 提升東協區域研究能力：專業人才招募與人力訓練發展

本中心努力招募東協區域頂尖大學東南亞研究相關專業人才至本校進行人才培訓。專業人才與本校教師合作，針對本校或臺灣東南亞人才的培訓計畫、課程、研究計畫等提出規劃建議與執行，提供各組織人才培訓與人力需求的培訓基地。

人才招募與培訓，相關人才分為以下兩類：

1. 招募東南亞相關研究人才(東南亞大學教授): 針對目前東南亞研究合作之東南亞大學，提出雙方研究與教學合作之教師交換計畫，針對本中心已有之研究計畫，以及本校之東南亞相關課程之教學，進行整合性的合作規劃。
2. 培訓東南亞教育、組織管理人才(臺灣學生或東南亞留學臺灣學生): 針對本校學生人文、社會科學學習專業特性，以及臺商在東南亞生產基地所需之教育，以及工廠管理能力，提出東南亞人才培訓課程規劃。

### (三) 提升東協區域教學研究能力

針對十二年國教新住民語文配套措施進行相關研究，包括：新住民以及新住民二代由幼兒園至高中人口資料數據建立、彙整與分析，以及後續研究與政策建議的應用。

## 二、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

### (一) 任務組織編制

本中心設置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下，設置中心主任一人、諮詢委員(東南亞研究相關專家、學者)。

### (二) 運作方式與工作職掌

本中心成員組成及職掌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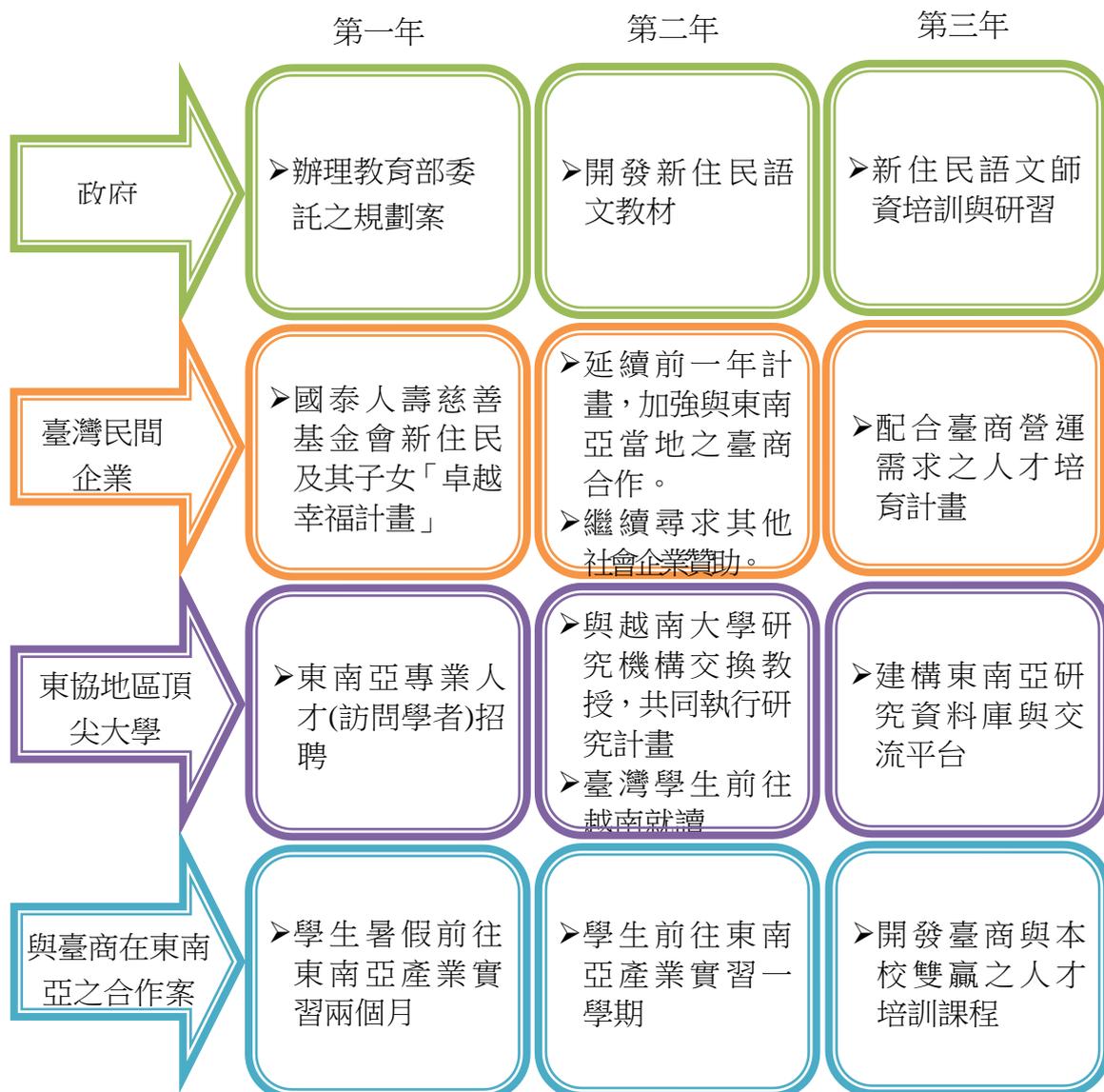
表一 東協人力教育研究中心成員組成及職掌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專長	工作項目
待聘	中心主任			本中心規劃及執行

姓名	職稱	學經歷	專長	工作項目
待聘	專任助理 (視計劃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合東南亞研究資料</li> <li>• 蒐集問題</li> <li>• 提供解決方案</li> <li>• 彙整資料，形成決策建議</li> </ul>

### 三、東協人力教育中心之永續發展

為提升本校為臺灣北部東南亞研究領導地位之目標，延續教育部及民間企業所委辦之計畫為首要任務；其次為招募越南籍東南亞研究大學教授至本校進行交換教授，以及培訓本校學生增強東南亞就業能力之訓練為目標，以下依據此兩項工作目標編列為期三年之各階段性目標，說明如下（詳如圖一）



圖一 中心與各單位合作之階段性目標

## (一) 政府

第一年辦理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之十二年國教新住民語文課綱規劃、國民及教育學前署委託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教材規劃，以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活動設計模組。

第二年則是開發新住民語文教材，包括印尼語及越南語教材，並規劃發展數位學習輔助教材，爾後持續發展東南亞其他五國(泰、緬、菲、馬、柬)教材。

第三年進行新住民語文師資培訓與研習，因應實施十二年國教而衍生對該類師資之需求，達到教學支援人員補充之目標。

## (二) 臺灣民間企業

第一年辦理「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新住民及其子女『卓越幸福計畫』」，並執行以下七個子計畫：

- 1.越語課程
- 2.跨國多元文化體驗學習
- 3.跨國多元文化體驗後教師研習分享會
- 4.跨國文化體驗教學實踐國際研討會
- 5.國中、國小越南語(英語)生活營
- 6.出版越南語課本(29音初級)
- 7.母語師資教學設計競賽

第二年延續首年計畫，持續增添華文與越南語文間關連的詞語參照研究計畫，並加強與東南亞當地之臺商分公司合作，建立互信互賴的正向產學發展關係。

第三年訂出符合臺商需求之人才培育計畫，以達到長期合作的目標。

## (三) 東協地區頂尖大學

第一年進行東南亞專業人才(訪問學者)招聘。

第二年將與越南大學研究機構交換教授，共同執行研究計畫；學生方面則鼓勵臺灣學生前往越南就讀，擴大視野及格局，掌握國家執行新南向政策趨勢。

第三年建構東南亞研究資料庫與交流平臺，將東南亞相關資訊以易於使用的方式提供給研究人員與大眾。

## (四) 與臺商在東南亞之合作案

第一年學生運用暑假前往東南亞臺商公司進行產業實習兩個月。

第二年學生將至東南亞產業實習一學期，藉由長時間在當地生活，培養多元文化的敏銳度，以及洞察東南亞發展趨勢。

第三年開發臺商與本校雙贏之人才培訓課程。

#### 四、人員待遇

- (一) 由教育部、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或其他社會企業每年於研究計畫中編制經費支援本中心運作。
- (二) 專任助理依照教育部專任助理給職制度給予薪水。
- (三) 諮詢務委員給予會議出席費及諮詢費。

#### 五、中心 SWOT 分析<針對中心優勢、劣勢、機會、威脅說明>

##### (一) 優勢

本中心成立前(101 年至 105 年)由本校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承辦國泰慈善基金會新住民及其子女卓越幸福計畫，以及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辦理十二年國教新住民語文課綱規劃、國民及教育學前署委託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教材規劃，以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活動設計模組等計畫，以及 105 年鼓勵學生暑假前往越南臺商公司修習產業實習課程。

##### (二) 劣勢

東南亞研究與教學人才在本校較為缺乏，雖有越南語與泰語之通識課程，但其他相關課程有待增設，相關研究計畫亟需整合。

##### (三) 機會

南向東南亞國家是政府未來的既定政策，民間企業也在思考如何在東南亞市場如何突破，願意與高等教育機構合作。東南亞國家人民學習華語文以及在臺灣進修學位的意願非常強烈，東南亞臺商公司也亟需與臺灣高等教育機構合作，培養企業接班之管理人才。

107 年十二年國教開始實施，東南亞語文教材、師資培訓與研習等相關研究亟需本校積極爭取以及參與開發。

##### (四) 威脅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皆設立東南亞研究中心，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設有東南亞學系，師資及人才或會與本中心競爭。

本中心如何與這些大學研究中心做特色的區隔，以及掌握社會企業的需求，可以在北臺灣展成為最有競爭力的東南亞研究中心。